



破产清算管理人业务 操作指引

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专业委员会 编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前言

近年来，受经济发展大环境的影响，特别是2020年至2021年中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清理“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要求，全国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数量呈现大幅上升趋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1年共计审结破产案件1.3万件，涉及债权2.3万亿元，审结破产重整案件732件，盘活资产1.5万亿元；2020年审结破产案件1.01万件，涉及债权1.2万亿元，其中审结破产重整案件728件，盘活资产4708亿元；2019年审结破产重整等案件4626件，涉及债权6788亿元。由此可以看出，破产案件已呈井喷式发展态势。破产案件的增多给中介机构尤其是给律师行业带来了丰富的业务来源，也为律师行业提供了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契机，同时也对担任破产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管理人作为推动破产程序的专业中介机构，不仅要承担市场风险，更要承担法律风险，因此勤勉尽责是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为促进管理人队伍健康发展，推进管理人队伍的专业化，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本业务指引，旨在为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同仁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防范执业风险，充分发挥律师在企业破产案件中的作用，尽绵薄之力。

编写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召集人：		
赵金鹏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第一撰稿人：		
马小燕	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	律 师
成员：		
李明超	泰和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张 蔚	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	律 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的管理人职责.....	5
第一节 接管债务人财产及营业事物.....	5
第二节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9
第三节 债权审核确认.....	11
第四节 财产追索.....	16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20
第三章 宣告破产后管理人的职责.....	22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	22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	23
第三节 注销登记.....	25
第四章 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	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律师担任破产管理人业务，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提高律师的服务质量和水平，防范执业风险，充分发挥律师在企业破产案件事务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为律师担任破产管理人业务的指导性意见。本指引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有抵触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人民法院一般应从本地管理人名册中指定。进入人民法院公布的管理人名册中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个人，应当接受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指定。

第四条 被指定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宜担任管理人，其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不接受指定并说明情况：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二）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进入人民法院公布的管理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在参与人民法院采取公告方式邀请的管理人业务竞争时，如发现自己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竞争。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视为与破产案件有利害关系：

- （一）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 （二）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

相对固定的法律服务；

（三）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五）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视为与破产案件有利害关系：

（一）具有本指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有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一）因执业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之日起未逾三年；

（二）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三）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或者注销；

（四）因不适当履行职务或者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等原因，被人民法院从管理人名册除名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

（六）缺乏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七）有重大债务纠纷；

（八）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九）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十）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有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一）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

（二）因执业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四）因不适当履行职务或者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等原因，被人民法院从管理人名册除名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

（六）缺乏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七）失踪、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八）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务；

（九）执业责任保险失效；

（十）有重大债务纠纷；

（十一）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十二）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律师个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发现自己与破产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有不适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情况。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律师个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债权人会议向人民法院申请更换管理人的，作为管

理人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个人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申请的说明，并陈述其原因和理由。

第十一条 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个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回避、辞职的申请并经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因债权人会议申请被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应当停止履行管理人职责，在人民法院监督下向新任管理人移交自己已接管的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并在破产程序终结前随时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人民法院关于其已履行的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个人，在人民法院未决定更换管理人之前，应当继续依法履行管理人职务。

第十二条 管理人依法独立高效履行职责，公平清理债权债务，执行人民法院裁决和债权人会议决议，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人民法院以及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第二章 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的管理人职责

第一节 接管债务人财产及营业事物

第十三条 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个人，可以指派一个管理人团队履行管理人职责。管理人团队成员的人员组成及其分工，由律师事务所、律师个人根据破产案件实际需要及管理人职责履行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和调整。

第十四条 管理人团队可以实行组长负责制。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管理人团队的组长，应当是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组长对外代表管理人，对内领导团队成员，并负责管理人团队内部工作计划的制订。确需变更管理人负责人的，应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团队其他组成人员发生变更的，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进入人民法院公布的机构管理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结合本律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的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团队组成及分工负责制度、管理人业务培训制度、管理人消极资格审查和报告制度、管理人业务操作流程制度、管理人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制度、管理人报酬分配与风险承担制度等。

第十六条 管理人因案件需要拟聘用工作人员的，向人民法院提交聘用清算期间工作人员的请示，经人民法院许可后，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劳资人员、资产管理人、安保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提交人民法院的聘用清算期间工作人员的请示应载明：聘用工作人员明细、工作职责以及聘用期间的报酬标准等内容。

第十七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对于债务人与对方

当事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继续履行的，管理人应当作出继续履行合同的决定，并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对于管理人依法决定并已通知对方当事人继续履行的合同，如果对方当事人要求管理人提供继续履行合同的担保，则管理人可以提供担保。管理人无法提供担保的，视为合同解除。

第十八条 管理人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标准可以是：有利于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偿比例。

第十九条 对方当事人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对债务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对方当事人可以申报债权。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对方当事人对债务人的债务的，或者因合同解除对方当事人应当向债务人交付财产的，管理人应当在合同解除后要求对方当事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二十条 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可以凭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致公安机关刻制管理人印章的函件等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管理人印章。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印章刻制后，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封样备案，并在封样备案后开始使用。

管理人印章只能限于管理人履行职责时使用。管理人印章的使用，应当实行审批登记制度。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印章刻制后，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和管理人开立账户的决定及身份证明等文件材料，到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

管理人账户开立只能限于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时使用。

第二十三条 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指派人

员做好债务人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接管的准备工作。管理人可以安排人员到人民法院阅卷了解破产案件的基本情况，并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了解与接管有关的情况。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管理人有权要求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接管的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务人的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实物财产及其权利凭证；

（二）债务人的现金、有价证券、银行账户印鉴、银行票据；

（三）债务人的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特许权等无形资产的權利凭证；

（四）债务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海关报关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及其他印章；

（五）债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明、经营资质文件等与债务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批准、许可或授权文件；

（六）债务人的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会计报表等财务帐簿及债务人审计、评估等资料；

（七）债务人的章程、管理制度、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债务人内部会议记录等档案文件；

（八）债务人的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等文件资料；

（九）债务人诉讼、仲裁案件及其案件材料；

（十）债务人的人事档案文件；

（十一）债务人的电脑数据和授权密码；

（十二）债务人的其他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债务人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管理人应当一并接管。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可以对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进行全面接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期、分批接管。

第二十六条 为了有计划地接管，管理人可以就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的接管制订接管方案，并根据接管方案规定进行接管。接管方案应当报告给人民法院。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前，应当将拟接管的内容和范围告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要求其做好交接准备，并告知其违反交接义务应该承担的法律后果。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同时就将接管事项通知债务人内部相关人员和已知的债务人外部有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的，应当与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由管理人和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在交接书和交接清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应接管的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在实际交接时未能交接的，应当在交接书或者交接清单上予以注明。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时，发现债务人财产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被依法采取保全措施及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仍未解除的，或者发现债务人财产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被依法采取执行措施但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仍未解除的，管理人有权向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机构申请解除，以便有效地接管该项财产。

第三十条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协助管理人接管的，管理人应当报告人民法院并请求人民法院强制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配合。

第三十一条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债

务人营业继续或者停止的，应当将债务人营业的实际状况以及继续或者停止营业的决定及其理由，报告给人民法院并取得人民法院的许可。

第三十二条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管理人对于债务人营业事务的继续或者停止应当作出建议，并将该建议及其理由报告给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决定债务人是否营业继续或者停止。管理人建议债务人营业继续的，应当同时就债务人营业事务的管理作出方案，一并报告给债权人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判断债务人是否继续或者停止营业的标准可以是：如果继续营业有利于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偿比例的，应当继续债务人营业；如果停止营业有利于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偿比例的，应当停止债务人营业。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对其接管的债务人财产依法负有谨慎管理和处分的职责。

第二节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第三十五条 无论管理人是否已经接管债务人财产，均可对债务人财产状况进行调查，调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务人的出资情况：出资人名册、出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实际出资情况、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报告、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批准文件、财产权属证明文件、权属变更登记文件、历次资本变动情况及相应的验资报告；

（二）债务人的货币财产状况：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三）债务人的债权状况：债权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具体债权内容、债务人的债务人实际状况、债权催收情况、债权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是否已过诉讼时效、已诉讼或仲裁的债权的

履行期限等；

（四）债务人的存货状况：存货的存放地点、数量、状态、性质及相关凭证；

（五）债务人的设备状况：设备权属、债务人有关海关免税的设备情况；

（六）债务人的不动产状况：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的立项文件、相关许可、工程进度、施工状况及相关技术资料；

（七）债务人的对外投资状况：各种投资证券、全资企业、参股企业等资产情况；

（八）债务人分支机构的资产状况：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无法人资格的工厂、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资产情况；

（九）债务人的无形资产状况：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

（十）债务人的营业事务状况；

（十一）债务人依法可以追回的财产状况；

（十二）债务人与相对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后，应当根据调查内容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应当能反映债务人各项财产的权属状况、实际现状和帐面价值等基本情况。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并在财产专项审计和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进行调查和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第三十八条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协助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拒绝协助的，管理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有关人员协助。

第三十九条 管理人非因自身原因无法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的，应当就无法调查的情况在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四十条 管理人制作的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应当及时地提交给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作为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决定相关事项时的参考依据。

第三节 债权审核确认

第四十一条 除职工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应当由债权人进行申报。管理人对所有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管理人应当在人民法院公告的申报债权的期限和地点，接收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材料。

管理人可以制作《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表》、《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债权申报文件清单》等文件，引导债权人申报债权。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在受理债权申报时，可以根据不同情形分别要求债权人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为法人的，可要求其提交营业执照原件，管理人核对后留存复印件；也可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认。

（二）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则要求其提交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管理人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三）债权人委托他人进行申报的，受托人应同时提交委托人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具体内容）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三条 申报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和债权发生的事实经过，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管理人接收债权人申报债权和证据材料，应当给申报人出具回执。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接收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根据申报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登记造册的项目包括：

（一）债权人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或个人姓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与住所、债权人开户银行、联系方式；有代理人的还应记明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及代理权限等事项；

（二）债权基本情况：债权发生原因、存在的证据、债权到期日、申报时间、申报债权数额（原始债权、孳息债权等）、有无财产担保、是否附有条件和期限、是否为连带债权、有无连带债务人、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三）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债权申报材料由管理人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第四十六条 申报债权附有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则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停止计算。

第四十七条 行政、司法机关对债务人的罚款、罚金，不作为破产债权。

第四十八条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债权人可以申报债权。

第四十九条 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已经进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第五十条 对债务人享有连带债权的任何一个连带债权人，可以经其他连带债权人授权共同向管理人申报连带债权，也可以未经其他连带债权人授权而向管理人申报连带债权。部分连带债权人分别申报连带债权并且没有达成共同协议的，该连带债权可

以由该部分连带债权申报人共同享有。

第五十一条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可以就其对债务人已清偿部分的求偿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以就其对债务人尚未清偿部分的将来求偿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债务人是连带债务人时，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务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都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债权人可以分别地向债务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的管理人申报其全部债权。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法解除合同的，合同相对人可以就合同解除所造成合同相对人的实际损失金额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第五十四条 受债务人委托的受托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不知债务人破产事实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可以就其继续处理事务所产生的请求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受托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知道债务人破产事实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不可以就其继续处理事务所产生的请求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本指引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仍须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可以就其继续处理事务所产生的请求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在停止处理委托事务将损害债务人利益的情形下，无论受托人是否知道债务人破产事实，受托人在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要求其停止处理委托事务之前为债务人利益而继续处理事务所产生的请求权，管理人可以将其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第五十五条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所产生的请求权，付款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第五十六条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严格依法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担保权的法律效力。提供担保是否有本指引规定的可以依法撤销的情形；

（二）担保权的受偿范围。同一担保财产有多项担保权存在的受偿顺序；

（三）担保财产的价值。担保财产的价值小于担保债权金额的，以担保财产的价值（一般参考评估机构的报告或市场价格）为限，债权金额超过担保财产价值的债权部分作为普通债权。

第五十七条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证据是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的，则法律文书中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的内容，管理人可以直接确认。法律文书中确认的债权不是以金额计算的，管理人可以按市场价值确认其债权金额。

第五十八条 管理人审查债权工作可以分成初审、复核、确认三个阶段：

（一）在债权初审阶段，管理人应仔细审查每一笔债权的发生及相关证据，对每一笔债权逐一制作《债权审查确认表》，记载债权人及申报债权基本信息、管理人的审查意见特别是申报与审查的差异及理由等内容。

（二）在债权复核阶段，管理人应对每一笔债权逐一制作《债权确认单》，载明申报债权金额、管理人审查金额、意见和依据等内容，书面通知给债权人。如债权人对《债权确认单》无异议，则要求其签盖确认；如债权人有异议，管理人应当予以沟通解释；债权人仍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告知其有权在第一债权人会议上提出书面异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债权确认阶段，管理人应当制作《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制作的用以记载劳动债权的清单，应当附在债权表后。

第五十九条 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由管理人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第六十条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管理人可以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第六十一条 在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时，债务人或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可以在会后进行复核，如债务人或债权人放弃异议的，管理人可以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如仍有异议的，管理人应书面告知其在合理期间内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起诉。

债务人或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管理人复核意见有异议，但在合理期间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管理人应当将异议情况、复核情况和未起诉情况报告人民法院。

第六十二条 债权人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没有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接收补充申报债权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并经审查后编制补充债权表。

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的，应当承担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第六十三条 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后发现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有差错并需要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对该债权进行调整，并编制相应的调整债权表。

第六十四条 管理人编制的补充债权表和调整债权表，应当提交给以后的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和债务人对补充债权表和调整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确认。

债务人或债权人对补充债权表和调整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参照本指引第八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管理人编制的补充债权表和调整债权表，由管理人保存，利害关系人可以查阅。

第六十六条 管理人在调查与公示职工债权时应当注意：

（一）债务人所欠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高于职工平均工资的，按照平均工资计算；低于平均工资的，按照实际工资计算。

（二）职工债权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不必申报。

（三）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对异议进行审查后，作出予以更正或不予更正的决定。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财产追索

第六十七条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无偿转让财产的，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因该行为取得财产的相对人返还财产。

第六十八条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财产交易的，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因该行为取得不当利益的相对人返还不当利益。

第六十九条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因该行为取得担保权益或者担保财产的相对人解除该担保权益或者返还担保财产。

第七十条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的，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因该行为取得

财产的相对人返还财产。

第七十一条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放弃债权的，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相对人清偿债务。

第七十二条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债务人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因该个别清偿行为而取得财产的债权人返还财产。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管理人通知相对人返还财产或者清偿债务，相对人拒绝返还或者清偿债务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四条 因本条款规定可撤销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因该行为而取得财产的相对人返还财产。相对人拒绝返还或者对管理人要求有异议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六条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有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因该行为而取得财产的相对人返还财产。相对人拒绝返还或者对管理人要求有异议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七条 因本条款无效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

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应缴纳而尚未缴纳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债务人的出资人拒绝缴纳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九条 债务人的出资人出资后又抽逃出资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将抽逃的出资返还。债务人的出资人拒绝返还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债务人处获取非正常收入和侵占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一条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为了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偿比例，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的方式，取回质物、留置物。管理人为取回质物、留置物而进行的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替代担保，在质物、留置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以该质物、留置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认为有必要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的方式取回质物、留置物的，管理人应当事先取得人民法院的许可。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取回质物、留置物的，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的方式，取回质物、留置物。但管理人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告人民法院。

第八十四条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权利人要求管理人返还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经审查确认权利

人的要求成立的，应当将该财产返还给权利人。

第八十五条 权利人要求取回的财产是债务人合法占有的，管理人有权要求权利人清偿因其取回财产而可能产生的债务。

第八十六条 权利人可以取回的财产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造成财产灭失或者毁损并构成共益债务的，管理人可以随时清偿权利人的该项债务。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没有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

第八十八条 对于出卖人可以取回的在途中的标的物，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实际取得的，有权在支付全部价款的条件下要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第八十九条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债权、债务抵销主张的，管理人应当作出是否同意抵销的决定。

第九十条 债权人主张抵销的债权应当真实、有效，并经过债权申报和确认。

第九十一条 依法不得抵销的债权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的债权，但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依法不得抵销的债务是：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务调查结果，向债务人所有的债务人寄发债权清偿通知书，催收欠款，并保存相关凭据、发票、合同等。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第九十四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推荐债权人会议主席的人选，并就债权人会议主席人选的情况和推荐的理由作出说明。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可以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向债权人会议主席书面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应当向债权人会议主席说明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讨论议题等。

第九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无论是否由管理人提议召开，均由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应当将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讨论议题等，提前十五天通知全体债权人。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有关的会议资料至少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发放给债权人。会议通知可以采取邮寄、传真、电子信件、当面送达等安全有效的方式。管理人应当保留相关的会议通知记录。

第九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一) 需要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时；
- (二) 需要债权人会议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时；
- (三) 需要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补充债权表或调整债权表时；
- (四) 需要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时；
- (五) 需要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分配方案时；
- (六) 需要召开债权人会议讨论决定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时。

第九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主席拒绝召开会议或者不履行主持债权人会议职责的，管理人可向人民法院书面提议要求召开债权人会议和重新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并自行召集债权人会议。

第九十九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一) 核查债权；
- (二)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 监督管理人；
- (四)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通过重整计划；
- (七) 通过和解协议；
- (八)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管理人应当尊重和执行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第一百条 管理人执行职务，应当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回答债权人会议成员的询问。

第三章 宣告破产后管理人的职责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

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人经调查初步确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以及可以申请重整或者和解的申请人已表示不愿意申请重整或者和解，或者在合理期间内没有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管理人可以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破产前，管理人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而且债权人、债务人的出资人以及相关人不愿意垫付相关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但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上述报酬和费用的，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的。

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破产前，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或者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或者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管理人可以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地拟订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对于不适宜拍卖的破产财产，管理人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时可以提出招标转让、协议转让、委托出售或者在破产分配时直接进行实物分配等变价方式。

第一百零五条 管理人拟订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应当提交给债权人会议讨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即为通过。债权人会议没有通过的，管理人可以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第一百零六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

第一百零七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破产财产变价的实际情况及时地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内容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 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 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 (六) 本指引另行规定的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对特定破产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的分配，不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设定担保的破产财产的变价所得，直接优先用于对该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的受偿。设定担保的破产财产的变价所得，大于该财产上担保债权金额的，大于部分用于无财产担保债权的分配。设定担保的破产财产的变价所得，小于该财产上担保债权金额的，不足受偿的担保债权作为无财产担保债权参加分配。

第一百零九条 无担保财产的变价所得，以及担保财产变价所得大于该担保财产上担保债权金额的部分，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优先清偿后的剩余部分，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一) 职工债权；
- (二)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 (三) 普通债权。
- (四)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清偿。

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债权人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即为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认可；债权人会议没有通过的，管理人可以要求债权人二次表决，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不通过或者拒绝表决的，管理人可以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所提存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的交付或者分配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地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就破产财产分配的提存情形作出说明。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由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债权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债权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交付给债权人。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三节 注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或者因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者因破产财产分配完结，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管理人应当在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债务人或者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在办理完毕债务人或者破产人注销登记后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第四章 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破产前，因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或者因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或者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处理自行达成协议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时，如果有破产财产分配额提存的，管理人应当将提存情况告知人民法院，并将提存的分配额交付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果管理人接管的债务人或者破产人的账簿、文书等档案资料，在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后无法移交而仍需要保管的，管理人可以预留相应的破产费用，以支付债务人或者破产人的账簿、文书等档案资料的保管费用。

第一百二十三条 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后，管理人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管理人银行账户的销户手续和管理人印章的销毁手续。